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357	16,626
銷售成本		(24,728)	(7,441)
毛利		37,629	9,18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60	2,634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3,683)	(2,9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69)	(1,417)
行政開支		(8,888)	(8,327)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	(1)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55	1,533
經營業務溢利	7	19,298	631
融資成本	8	(4,037)	(4,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1	(3,447)
所得稅抵免	9	379	46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640	(2,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640	(2,98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4.45港仙	(0.99)港仙
— 攤薄	10	2.94港仙	(0.9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235
使用權資產		628	3,349
商譽		1,100	–
		<u>1,913</u>	<u>3,5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193	2,953
一間關連公司欠負之金額		–	215
合約成本		1,987	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20	4,429
		<u>49,700</u>	<u>8,539</u>
總資產		<u>51,613</u>	<u>12,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934	42,464
儲備		(48,087)	(67,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47</u>	<u>(25,20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4	8,518	8,464
可換股債券	15	–	17,957
租賃負債		9	1,247
遞延稅項負債	16	–	1,482
		<u>8,527</u>	<u>29,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8,575	3,538
合約負債		11,781	2,088
租賃負債		636	2,320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236	231
應付稅項		11	–
		<u>31,239</u>	<u>8,177</u>
總負債		<u>39,766</u>	<u>37,327</u>
總權益及負債		<u>51,613</u>	<u>12,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61</u>	<u>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74</u>	<u>3,946</u>
資產／(負債)淨額		<u>11,847</u>	<u>(25,20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38,595)	(22,2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87)	(2,9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40	15,6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5)	17,470	15,771	-	(2,298)	(11,830)	2,298	21,4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	(223,644)	11,847

附註：

-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	44,032	1,080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2,369	1,738
提供保養服務	4,581	4,409
合約收益	1,586	3,21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4,125	5,060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借調服務	4,660	939
– 招聘服務	922	–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82	186
	<u>62,357</u>	<u>16,626</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49,161	6,326
於一段時間	13,196	10,300
	<u>62,357</u>	<u>16,626</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保養服務費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26
超過兩年	2,292
	<u>7,344</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因此，由於所有合約工程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撥款(附註)	–	1,219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	69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206
匯兌虧損淨額	(5)	(2)
租賃修訂之收益	215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0)	–
其他服務收入	–	515
	<u>60</u>	<u>2,63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撥款約1,219,000港元，相關補貼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56,693</u>	<u>15,501</u>	<u>5,582</u>	<u>939</u>	<u>82</u>	<u>186</u>	<u>62,357</u>	<u>16,626</u>
分部業績	<u>25,922</u>	<u>4,655</u>	<u>650</u>	<u>153</u>	<u>(45)</u>	<u>(16)</u>	<u>26,527</u>	<u>4,792</u>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55	1,533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	696
租賃修訂之收益							215	–
其他收益							–	1,94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	(1)
匯兌虧損淨額							(5)	(2)
中央行政成本							(8,888)	(8,327)
融資成本							<u>(4,037)</u>	<u>(4,0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1	(3,447)
所得稅抵免							<u>379</u>	<u>46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640</u>	<u>(2,987)</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發行承付票之收益、租賃修訂之收益、其他收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匯兌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058	8,204	2,769	212	70	67	50,897	8,483
未分配資產							716	3,640
綜合總資產							51,613	12,123
分部負債	28,997	8,441	1,238	245	27	48	30,262	8,734
未分配負債							9,504	28,593
綜合總負債							39,766	37,327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付款項）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	162	-	-	2	1	90	1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4	1,122	-	-	-	-	1,214	1,122
資本開支	40	166	-	-	-	6	40	172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	不適用*	3,001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少於10%。

附註：

來自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7.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	280
— 非核數服務	43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1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4	1,12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1,290
董事酬金	470	6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8,798	8,120
— 退休福利成本	343	321
— 佣金開支	1,204	170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3,900	4,98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	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14)	1,609	1,13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15)	2,362	2,7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	155
	<u>4,037</u>	<u>4,078</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附註16)	<u>390</u>	<u>460</u>
	<u>379</u>	<u>46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5,640</u>	<u>(2,987)</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51,365,709</u>	<u>301,108,06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溢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5,640
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u>1,9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7,612</u>
二零二一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365,709
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24,447,507
可換股優先股	<u>123,529,4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599,342,61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存在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88	1,7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2)</u>	<u>(7)</u>
	10,326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67</u>	<u>1,161</u>
	<u>12,193</u>	<u>2,953</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245	1,600
31至60日	4,579	-
61至90日	3,233	82
超過90日	1,431	117
	<u>10,488</u>	<u>1,799</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01,108,062	30,111	301,108,062	30,1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u>174,705,154</u>	<u>17,470</u>	-	-
於年末	<u>475,813,216</u>	<u>47,581</u>	<u>301,108,062</u>	<u>30,111</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23,529,400</u>	<u>12,353</u>	<u>123,529,400</u>	<u>12,353</u>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定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名義價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4. 承付票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 Active Investments（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已被取消而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值約7,677,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約6,144,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後，原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33,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值約10,068,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約8,513,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後，原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5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承付票。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的權益呈列。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7.99%。獨立估值師已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本金金額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174,705,154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5,16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u>2,79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7,95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2,362
轉換為新普通股	<u>(20,31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u></u>

1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各年度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942
記入損益 (附註9)	<u>(4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1,482
記入損益 (附註9)	(39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u>(1,09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u>—</u></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通過日後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441,000港元）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00	—
應計費用 (附註)	10,480	3,020
其他應付款項 或然代價	545	518
	<u>650</u>	<u>—</u>
	<u><u>18,575</u></u>	<u><u>3,538</u></u>

附註：

相關金額主要指應計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約8,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57,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62,357,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16,626,000港元增加27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約為15,64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987,000港元。於收益總額中，(i) 約46,401,000港元或74%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4,581,000港元或7%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1,586,000港元或3%來自合約收益；(iv) 約4,125,000港元或7%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v) 約5,582,000港元或9%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i) 約82,000港元來自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收益總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推出新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面世的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包括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獲得極高的市場接受度。收益增加的另一因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一間金融科技資源公司。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營運開支亦隨著經營業務增加而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開支約為19,84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2,720,000港元相比增加5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其多元化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同時於成功推出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後增加銷售佣金開支，而相較上年度同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獲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任何補貼（二零二零年：約1,219,000港元）。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約為1,214,000港元。由於本年度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其可用年期內悉數計提折舊，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9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63,000港元相比減少45%。

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62,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34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8,611,000港元增加2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實施多元化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人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預期藉由在香港提供監管科技解決方案而產生的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較大部分。本集團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推進其核心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支持渠道，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探索大灣區的投資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200,000港元，其中2,6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額1,600,000港元（「或然代價」）將被視為獲利能力金額，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根據累計毛利成績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創智為一間資訊科技承辦商資源配置公司，擁有為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行業及大學等客戶提供卓越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之悠久往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imizer」）悉數行使本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本公司向Maximizer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由於本年度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產生的溢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上年度同期的負債淨額約25,204,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047,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2,35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6,626,000港元增加275%。經審核收益總額當中，約52,56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5,664,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125,000港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未退，市場仍在不明朗因素籠罩之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接種疫苗的人數增加以及疫情漸趨穩定，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二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新解決方案、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的開發，並成功推向市場。本集團致力向更多潛在客戶推廣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此外，本集團已註冊為香港監管科技協會會員，以支持及推動香港監管科技業務。於本年度，FinReg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已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不下15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亦就實施金融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科技解決方案）與大量潛在客戶進行緊密磋商，相信假以時日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若干合作夥伴（如銀行、專業顧問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等）舉辦了「abc RegTech Solution Day」推廣活動，透過分享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近期發展及見解，接洽更多潛在客戶並促進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的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十一月參加「二零二一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並搭建展台推廣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持續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本集團為擴展客戶群及業務夥伴關係創造了大量機會。

由於大力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在實施FinReg方面積累了成功經驗，本集團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此外，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若干非金融企業）建立起廣泛的人脈關係。劉先生擁有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彼將帶領團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基礎並探索新商機。

隨著FinReg成功推出市場及透過前述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獲益於新產品開發完成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在客戶、合約數量及總合約金額方面實現大幅增長。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悉力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主要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於本年度收購創智後，本集團的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已取得顯著增長。年內，本集團自金融科技資源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58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939,000港元增加494%。此舉可讓本集團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及實現資源共享，進而在收益增長及營運效率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本年度，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已與多名現有客戶續訂合約，並成功獲授若干新客戶合約，其中包括向一間領先的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運營商提供招聘服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或然代價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本年度，FinReg 及其周邊產品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 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規定，同時開拓新商機及拓寬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收益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即將到來的二零二二年提升其銷售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第D.1.2條及第D.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 A.4.3 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 A.4.3 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2 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公告內業務回顧一節。

內部審核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於二零二一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庫務及遵例循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將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報告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限內，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事宜的其他資料。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二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 上。